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 17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17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6.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